#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00-12

修正案号: 39-5640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中部 47 框弯头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按照空客SB A300-57-6069完成修理的空客A300-600 (B4-601、B4-603、B4-605R、B4-620、B4-622、B4-622R、C4-605R/F、C4-620和F4-605R) 型别所有序号的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7-0150 (2007年5月22日颁布);
- 2、AIRBUS SB A300-57-6102 原版及其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47框中央翼箱下后角发现几个裂纹,已经按照适航指令CAD2001-A300-01R1要求对A300-600型飞机该处结构强制进行了检查。

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对已完成SB A300-57-6069修理的相关区域做一个后续检查。

强制执行SB A300-57-6102的检查工作会控制和纠正裂纹的发展, 裂纹的发展可以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从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1、在门限值内和按照SB A300-57-6102的说明,对47框前装配垂直连接(包括止裂孔),如果必要对止裂孔(依据裂纹长度和位置),对中央翼箱下毕板和加强件(内角、下外连接和外部装配件)执行所

#### 有要求的检查。

- 2、如果检查到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。
- 3、在间隔时间内和按照SB A300-57-6102的说明重复进行检查。
- 4、无论检查结果如何,报告空客公司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6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5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